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0〕26号

关于疏导常熟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冬季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，根据你们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的供气协议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疏导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冬季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1月1日-12月31日期间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.99元/立方米调整为3.479元/立方米，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.81元/立方米调整为3.299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21年1月1日-3月31日期间，按照新的价格形成机制相关规定，核定非居民和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.294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供气企业可自主决定对工业用气大户是否享受原优惠政策。

四、供气企业要保证市场供应，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不得超过规定价格售气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调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五、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5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苏州市发改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，常熟经开区、常熟国家高新区、常熟国家大科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虞山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、服装城，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市住建局、市交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投公司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